

“五·五”普法学习资料之三

法律知识问答

白云区普法办公室 编

“五·五”普法学习资料之三

法律知识问答

白云区普法办公室 编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文件

云委办发〔2008〕12 号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关于转发 《白云区 2008 年普法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党工委、镇党委,区直各单位:

经区委同意,现将区委宣传部、区普法办《白云区 2008 年普法工作要点》转发给你们。各单位要根据区普法工作要点,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并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办公室

2008 年 4 月 25 日

白云区 2008 年普法工作要点

200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第一年,也是“五五”普法规划实施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党的十七大提出,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这就为在新的历史时期开展全民普法教育指明了方向,提出了新的任务和更高的要求。做好 2008 年的普法工作,对于学习和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落实“五五”普法规划,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树立法律权威,提高公民法律素质”为目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实现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 $\geq 80\%$ 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创新普法形式,拓展普法领域,延伸普法触角,以新一轮思想大解放,推进白云普法大发展。

二、普法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把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作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首要政治任务抓好抓实。要按照十七大对普法工作的要求,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把十七大精神落实在普法教育的各方面、全过程。

(二)牢固树立宪法权威意识。突出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结合我区今年村、居“两委会”换届选举,要大力开展好党的领导、依法治国、人民当家作主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公民法律意识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努力推进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建设。

(三)切实加强重点法律法规和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今年我区要重点组织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此外,全区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工作性质和职能特点,适时抓好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要求

(一)全面加大普法力度,不断提高法制宣传实效

1. 大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抓好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开展“法律六进”活动的通知》的贯彻落实,重点推进法律进乡村、进社区活动,总结推广典型经验,以典型示范带动“法律六进”活动的深入开展,把法制宣传落实到基层。

2. 着力深化基层依法治理。紧密结合法律进乡村、法律进社区,积极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积极推进我区各项工作法治化进程。

3. 努力探索外籍人士普法模式。根据全省加强外国人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和广州市外籍人员管理工作联席会议要求,积极配合出租屋的管理,以三元里街金桂园社区、新市街汇侨新城社区和棠景街远景社区为重点,通过编印外籍人员常用法律知识手册等形式,大力做好居住在我区的外籍人士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为全市开展外籍人员的普法教育探索途径和积累经验。

(二)抓好重点对象普法,促进全民普法深入开展

1. 以提高依法执政意识为重点,推进领导干部的法制宣传教育。认真落实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意见》,丰富领导干部学法内容,坚持领导干部法制讲座,理论中心组学法,党校、行政干部学校培训学法等制度,重在提高领导干部依法执政的能力;继续推进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完善考试内容和形式;探索领导干部学法网校等方便、实效的法制教育方式。

2. 以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为重点,加强公务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利用政府网络平台,采取远程教育、法制讲座、执法培训相结合的方法,指导各系统组织开展学法活动,进一步落实公务员学法考试考核制度,规范行业执法程序和行为,服务行政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

3. 以增强引导性、参与性和趣味性为重点,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认真落实《中小学法制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生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坚持发挥学校法制教育主阵地作用,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学生法制教育体系,做到计划、课时、教材、师资“四落实”,充分发挥兼职法制副校长和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的作用;维护中小学校权益,推广和落实中、小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适应青少年特点加强网络法制宣传,开展青少年网络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增强青少年法制教育的参与度,举办全区大中学生学法用法演讲赛。

4. 以推进依法诚信经营为重点,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士的法制宣传教育。全面落实省委宣传部、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关于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士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促进企业规范化管理,提升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士与职工的权利义务意识,构建和谐劳务关系。

5. 以农村“两委”干部为重点,加强农民法制宣传教育。今年,我区将进行村(居)“两委会”换届选举,我们要落实好中宣部、司法部、民政部、农业部、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农民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加强农村“两委”干部的法律常识培训,提高村(居)“两委会”成员民主管理、依法管理农村事务的能力;加强农村法制宣传阵地建设;开展农村、社区法制宣传教育与公益性法律服务有机结合试点。

6. 以外来务工人员为重点,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党的十七大报告关于完善和落实国家对农民工的政策,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和《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精神,逐步探索建立由司法、民政、劳动、公安、建设、综治、共青团、妇联等职能部门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农民工法制宣传教育长效机制,积

极做好外来务工人员、流动人员的法制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区、街镇、村居公共文化场所如图书馆、文化场馆的作用,开展经常性法律文化活动,提高农民工自觉守法、依法维权能力;积极为农民工提供法律帮助。

(三)注重创新方式方法,扩大法制宣传教育覆盖面

1. 丰富传统宣传手段。普法教育的方式方法要在大力解放思想的前提下,大胆创新,大胆实践,要不断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实用性和群众的参与性,从数量和质量上实现突破,加大宣传栏、宣传展板、电子显示屏等的设立和维护。

2. 加大传媒宣传力度。坚持法律文化建设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相结合,鼓励、支持专业、业余团体、组织和个人创作更多优秀的法制文艺作品;进一步发挥法制公益广告、法制讲堂的作用;整合法制宣传资源,在《白云时事》报上开辟“与你说法”专题,继续在《中学生报》开设“以画说法”专栏,提高法制教育的普及率和覆盖面。

3. 创新网络法制宣传。落实《司法部、国务院新闻办、全国普法办关于加强互联网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在全区范围内,积极推广京溪普法网的经验和做法。积极开展论坛、知识问答、知识竞赛、博客等网上法制宣传活动。在条件成熟时,开办领导干部、青少年等网上法制学校。

4. 抓好专项法制宣传。利用“三八”妇女节、“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六一”儿童节、“6·26”国际禁毒日、“12·4”全国法制宣传日等,开展知识产权、道路交通安全、保护妇女儿童、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集中的专项法制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街镇、村级干部国土资源法律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四)加强队伍建设,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法制宣传教育

1. 发挥专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的主导作用。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者培训研讨交流,提高队伍的政治思想素质、业务指导能力、组织协调能力。

2. 积极倡导和推进法制宣传志愿者活动。指导各单位建立法

制宣传教育志愿者队伍,多渠道开展培训;组织志愿者面向基层社区居民、农村村民和外来务工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活动;组织法制宣传志愿者开展工作经验交流,提高志愿者宣传水平。

3. 充分发挥法制新闻工作者的作用。与有关部门联合,加强指导,组织法制新闻工作者围绕中心开展法制新闻宣传,组织法制新闻业务研讨交流活动。

(五)完善监督考核制度,确保普法教育落到实处

今年,市委、市政府提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 $\geq 80\%$ 的目标,我区已与市普及法律常识工作领导小组签订《达标责任书》,全区的法制宣传教育达标任务已在区的政法综治工作会议上作了动员和部署。区直各单位和各街镇也向区委递交了落实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的达标责任书。全区各单位务必要对责任书予以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加以落实和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创建达标工作将作为今年普法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区年度综治考核、依法治区考评。区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 $\geq 80\%$ 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予以通报,对没有完成任务目标的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对任务目标完成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考核检查形式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料、实地考察及入户调查等形式进行。

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创建达标责任书任务层层分解,加强指导、检查和督促,确保落到实处。要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制度化建设,着重建立、完善和落实法制宣传教育考核评估、检查督促、工作激励等制度,并根据区普法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及时制定出本单位、本部门今年的普法实施方案,健全普法组织领导机构,落实普法专项经费,确保全区普法任务圆满完成。

各单位、各部门的实施方案在收到此件后半个月內报区普法办。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宣传部
广州市白云区普法办

2008年4月16日

广州市白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全民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

达 标 责 任 书

广州市白云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
二〇〇八年一月

广州市白云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民 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达标责任书

为贯彻实施《广州市 2006 ~ 2008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规划》，实现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80% 的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批转的《关于在全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区直各单位及各街(镇)为本责任书的责任单位。区直各单位、各街(镇)分管普法工作的领导为本责任书的责任人，对本单位、本街(镇)的普法工作负领导责任。

二、责任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运用多种形式，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在区直单位和街(镇)范围内实现全民法制宣传教育的普及率 $\geq 80\%$ 的目标。

三、目标分解

(一)领导干部、公务员普法达标要求：每年参加 3 次以上普法学习活动，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年度学法考试，成绩合格，考试成绩录入干部学法登记本。

(二)青少年普法达标要求：在校学生每学期都能参加课堂法律知识学习和课外法律实践活动；其他青少年年内接受 2 次以上居所地举办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三)企业普法达标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广大职工法律素质，促进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增强公平竞争、合法经商意识和能力。

(四)社区居民普法达标要求：年内每一位社区居民在本社区内参加社区组织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2 次以上，并收到普法宣传资料。

(五)农民普法达标要求：贴近农村实际，以农民易于接受的形式，保证每一位农民在本村范围内都能接触到法制宣传教育。

(六)非户籍人员普法达标要求:坚持居所地属地管辖原则,配合出租屋管理工作,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对非户籍人员进行法制宣传教育。

社区居民、农民、非户籍人员是本责任目标的重点普法对象,必须加大对这几类人群法制宣传教育的力度,扩大覆盖面,确保普及率。

四、责任保障

(一)区直各单位、各街(镇)须健全普法组织领导机构,街(镇)保证有专门的普法办公室,区直单位有专(兼)职的普法工作人员,有工作规划(计划)和安排,要确保普法专项经费落实,以保证达标任务的完成。

(二)区直各单位、各街(镇)要把责任进行分解,逐级负责,层层抓落实。加强检查督促,保证普法任务落实到下属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各村(居)、各学校。

五、考核形式及奖惩

(一)本责任目标的考核将结合区的年度综治考核一并进行。考核检查形式主要通过听取汇报、检查资料、实地考察及问卷抽查等形式进行。

(二)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将予以通报。对法制宣传教育普及率达不到 80%,影响全区创建工作的单位,将依据有关规定,按职查责。

对任务目标完成突出,成绩显著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将给予表彰奖励。

六、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的责任期限从签发之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底止。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责任单位各执一份。

白云区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

责任单位

签名:

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法律知识问答

1.《土地管理法》知识问答	(1)
2.《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知识问答	(8)
3.《安全生产法》知识问答	(15)
4.《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知识问答	(19)
5.《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知识问答	(23)
6.《禁毒法》知识问答	(27)
7.《就业促进法》知识问答	(30)
8.《劳动合同法》知识问答	(37)
9.《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知识问答	(45)
10.《突发事件应对法》知识问答	(52)
11.《消防法》知识问答	(58)

附：法律法规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4)
第一章 总 则	(64)
第二章 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65)
第三章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67)
第四章 耕地保护	(70)
第五章 建设用地	(72)

第六章	监督检查	(7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79)
第八章	附 则	(81)
2.	广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	(82)
第一章	总 则	(82)
第二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范围	(83)
第三章	行政执法责任承担主体	(87)
第四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方式	(88)
第五章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程序	(90)
第六章	附 则	(9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94)
第一章	总 则	(94)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96)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100)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01)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10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05)
第七章	附 则	(11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112)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16)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121)
第一章	总 则	(121)
第二章	禁毒宣传教育	(122)
第三章	毒品管制	(123)
第四章	戒毒措施	(125)
第五章	禁毒国际合作	(129)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30)

第七章 附 则	(132)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133)
第一章 总 则	(133)
第二章 政策支持	(134)
第三章 公平就业	(136)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137)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139)
第六章 就业援助	(140)
第七章 监督检查	(141)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41)
第九章 附 则	(142)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143)
第一章 总 则	(143)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144)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148)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48)
第五章 特别规定	(153)
第一节 集体合同	(153)
第二节 劳务派遣	(154)
第三节 非全日制用工	(155)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56)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57)
第八章 附 则	(16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61)
第一章 总 则	(161)
第二章 调 解	(162)
第三章 仲 裁	(163)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63)
第二节	申请和受理	(165)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166)
第四章	附 则	(169)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170)
第一章	总 则	(170)
第二章	预防与应急准备	(172)
第三章	监测与预警	(176)
第四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179)
第五章	事后恢复与重建	(18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82)
第七章	附 则	(18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85)
第一章	总 则	(185)
第二章	火灾预防	(186)
第三章	消防组织	(189)
第四章	灭火救援	(190)
第五章	法律责任	(192)
第六章	附 则	(195)

法律知识问答

一、《土地管理法》知识问答

1.《土地管理法》对土地的所有权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土地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2. 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规定土地用途分为哪几大类?

答: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严格限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

3. 什么是农用地?

答: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

4. 什么是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

答: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

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例如沙漠、冰川等。

5.《土地管理法》对土地的承包经营是怎样规定的?

答:《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

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土地承包经营期限为三十年。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经营土地的农民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还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6. 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有争议的,如何解决?

答: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7. 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原则是什么?